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「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」

考生姓名				繳費 代碼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	
戶籍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(日)		(夜)	
		(手機)			
退轉 費帳 費號	銀行	銀行： 分行：		帳號：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郵局	局 號		帳 號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<p>1.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審查資料上傳時間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申請退費。退費金額為指定項目甄試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後之金額。</p> <p>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</p> <p>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</p> <p>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</p> <p>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5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</p>			